

关于发布民航从业人员 考试费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350号)要求,现将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收费标准

(一)理论考试:签派员、驾驶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70元;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70元,口试每人每次80元。

(二)实践考试:签派员每人每次150元;驾驶员、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和语言能力签注每人每次350元。

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考务费收费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相关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考务费标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理论科目每人17元,实践操作科目每人12元。

(二)考试费收费标准。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航空公司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职业

技能鉴定考试费,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考试费标准为: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79元(合考务费每人29元);实践操作科目初级工每人150元,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00元,技师每人300元。

(三)高级技师考试费收费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考生收取高级技师考试费,考试费标准(合理论科目和实践操作科目)为每人350元。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9月19日